2022 级 风景园林学(083400) 学术学位 普通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一、简介

风景园林学是综合运用科学与艺术的手段,保留、保存、保护、恢复、修复、改造、更新、养护、运营、管理人居生态环境、心理 环境和建成环境的融合性、应用型学科,目标是发现人与自然互动 规律、协调人与自然的关系、保护创造理想人居环境。

同济大学风景园林学科始建于1952年,本科专业招生始于1979年,硕士专业方向招生始于1981年,博士专业方向招生始于1986年,2005年获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权以及独立的景观规划设计专业工学硕士学位和工学博士学位授予权。2011年获风景园林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授予权。围绕人与土地和人居环境规划设计的科学和艺术,风景园林以自然科学学科和人文艺术学科知识的融合为本学科知识基础,以生态环境、心理环境、建成环境的客观科学理论实践和主观艺术理论实践为框架,是人居环境学科群的核心学科之一。今天,社会发展需求下的风景园林学科,承担着促进人类与自然和谐发展、保护和弘扬中华优秀风景园林文化、维护和促进大地生态安全、创建人类理想诗意栖居的重任,是"生态文明"、"美丽中国"、"文化自信"全球战略建设和实施的朝阳学科。

本学科在与国际接轨的风景园林领域具有深厚的办学经验和师资积累,在全国城市规划、风景园林界具有权威影响,得到了国内国际风景园林学术界的公认。持续探索贯通与外拓的国际化风景园林专业教育,积极开展与波鸿鲁尔大学(德国)、昆士兰大学(澳大利亚)、米兰理工大学(意大利)、弗吉尼亚理工大学(美国)、布伦瑞克工业大学(德国)、谢菲尔德大学(英国)等国际知名高校的长期合作,建立了双学位、学术交流、科研合作的多样机制。2012年同济大学风景园林学进入上海市一流学科(A类)建设计划,2015年进入上海市高峰计划,2017进入"世界一流大学"、"世界

一流学科""双一流"建设,标志着同济风景园林专业进入世纪新台阶。

与本学科点相关的研究与实践机构主要包括:高密度人居环境生态与节能教育部重点实验室、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智能规划技术重点实验室、自然资源部大都市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程技术创新中心、上海市城市更新及其空间优化技术重点实验室、生态化城市设计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上海市园林设计研究总院、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等。本学科还拥有1个国家级建筑规划景观实验教学示范中心、1个国家级建筑规划景观虚拟仿真教学中心和2个国家级工程教育实践中心。

本学科授予工学博士学位;可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

二、培养目标

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层次拔尖创新人才,成为引领未来的社会栋梁和专业精英。

- 1.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掌握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具有为人民服务和为祖国富强而艰苦奋斗的献身精神; 遵纪守法, 品德高尚。
- 2. 掌握所在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具有实事求是、勇于探索和创新的科学精神; 能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 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 具有国际视野, 能熟练进行国际学术交流; 具有良好的合作、组织与领导能力。
- 3. 以培养风景园林研究精英、学科卓越人才和智库人才为导向,全面系统地掌握风景园林学科理论与方法,广泛了解相关学科的知识体系;明确所从事的风景园林研究领域和方向,深入掌握该领域及其相关学科学术发展的前沿动态,善于提出独到见解;理论与实践研究积极开展多学科合作,具备良好的团队精神,注重协作和沟通。

三、研究方向

- 1. 风景园林历史与理论
- 2. 景观规划与生态修复
- 3. 园林与景观设计
- 4. 风景园林遗产保护
- 5. 风景园林植物应用
- 6. 风景园林工程技术

四、学制及学习年限

博士研究生学制为4年,最长学习年限不超过7年。

五、学分要求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至少应修满21学分,其中公共学位课4学分, 专业学位课4学分,非学位课4学分(含基于研究方向的跨学院或跨 学科课程至少1门,2学分),必修环节9学分(论文选题1学分、论 文写作与学术规范2学分、同济高等讲堂2学分、中期综合考核3学分、 论文阶段成果学术报告会1学分)。

六、学位论文工作

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

- 1. 论文选题:博士研究生的论文选题由各学科专业根据学校要求的时间集中组织。在论文的研究过程中,若论文课题有重大变动,应重新召开选题报告会。论文选题第一次不通过者,需在6个月后申请重新进行选题报告会。
- 2. 中期综合考核: 博士研究生的中期综合考核由学科专业集中组织。考试成绩按学院分等级录入管理信息系统,成绩为优的比例≤40%,成绩为良的比例≤40%,成绩为合格或不通过的比例不低于20%。中期综合考核第一次不通过者,可在6个月后申请再次考核。

- 3. 预答辩: 预答辩通过后方可进行学位论文盲审。
- 4. 盲审:按照学校和学院相关规定执行。
- 5. 评阅与答辩: 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撰写格式、评阅程序、答辩组织和答辩程序按照《同济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同济大学学位论文选题评阅答辩工作规范》执行。
- 6. 涉密论文: 涉密学位论文及申请学位的保密管理工作,按《同济大学涉密研究生与涉密学位论文管理规定》(同济研【2018】65号)执行。

七、成果要求

风景园林学学术型博士研究生申请博士学位,应在相关刊物或国际会议上以第一作者身份(包括导师为第一作者,申请者为第二作者)或国际学术期刊的通讯作者(申请人署名单位为同济大学)公开发表3篇学术论文,且满足以下要求之一(目录详见《2022年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博士学位标准及发表学术成果规定》): (1)至少2篇发表在表1-1或1-2,另1篇发表在表2-1或2-2; (2)有2篇论文被SCI、SSCI、A&HCI检索。

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投票表决,顶级期刊高水平论文和标志性成果可认定为等同1-2篇论文成果,也可直接认定为符合"博士学位申请发表学术论文要求"。

若在跨学科的核心期刊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不在目录中), 能否作为申请学位发表论文需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

鼓励学术成果多元化。若申请人作为主要参与人出版著作、获得 省部级以上奖项、获得科技专利,能否等同我学科认定的期刊、会 议论文需经学科专业委员会认定。

目录如有修订,按修订后的目录执行。本规定的解释权归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八、分流与退出机制

- 1. 在学期间累计多于两门(含两门)课程考核不合格者,予以退学处理。
- 2. 论文选题或中期综合考核两次不通过者,视为自动终止学业, 予以退学处理。如为硕博连读(博士阶段)研究生,若所在学科专业委员会认为符合硕士研究生培养条件的,可以提出转为硕士研究 生培养的建议,经研究生院同意后可以分流进入硕士阶段培养。
 - 3. 学制内未通过中期综合考核的博士生,予以退学处理。

九、备注

- 1. 课程学习一般安排在入学后前2个学期,必修环节中论文写作与学术规范、论文选题、同济高等讲堂必须在中期综合考核前完成。
- 2. 学位论文选题和中期综合考核相距时间不少于6个月,中期综合考核和学位论文答辩相距时间不少于12个月。
- 3. 同济高等讲堂是指由研究生院、各学院组织的高水平学术讲座。 博士生应在中期综合考核前听取不少于16次的纳入同济高等讲堂管 理的学术讲座,并将心得体会录入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
- 4. 跨专业考入的学生须在导师的指导下至少选修 1 门补修课程, 不计学分。

十、课程设置

包括公共学位课、专业学位课、非学位课、必修环节、补修课五个模块。

课程性质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 学期	是否 必修	分组	备注
学位课	公共 学位 课	1090122	学术英语写 作 III	2. 0	36	春秋 季	否	第一第三	第一外国语(英 语)2选1
		1090123	国际交流英 语视听说 III	2. 0	36	春秋 季	否		第一外国语(英 语)2选1
		1090124	第一外国语 (德语)	2. 0	36	春秋 季	否		
		1090126	第一外国语 (日语)	2. 0	36	春秋 季	否		

、港 修读
程
程
是程
程
是程
程

	1010114	城市文化遗 产保护与开 发	2. 0	36	秋季	否	跨学科课程
	1080107	机器学习理 论	2. 0	36	秋季	否	跨学科课程
	1090125	第二外国语 (德语)	2.0	36	春秋 季	否	
	1090127	第二外国语 (日语)	2.0	36	春秋 季	否	
	2010346	设计前沿	2.0	36	春季	否	
	20002020001	论文写作与 学术规范	2. 0	36	春秋 季	是	
	1900001	论文选题	1.0	18	春秋 季	是	
必修环节	1900008	中期综合考 核	3. 0	54	春秋 季	是	
	2900012	同济高等讲 堂	2.0	36	春秋季	是	
	1900010	论文阶段成 果学术报告 会	1.0	18	春秋 季	是	
补修课	2010259	景观学理论	2. 0	36	秋季	否	
们罗怀	2010232	中西园林比 较	2.0	36	春季	否	